

南城县财政局文件

城财购〔2025〕10号

签发人：叶 俊

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湖北威航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茜

联系方式：17707224110

地址：随州市曾都区经济开发区1#厂房01号（曾都区经济开发区裕民大道66号）

被投诉人：江西蓝色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兰勇

联系方式：18770198630

地址：抚州高新区抚州互联网创业园S1-28号楼A座2层202室

采购人：南城县城市管理局

联系人：陈乐

联系方式：18166006635

地址：南城县城南路与盱江大道交叉口西北 200 米

投诉人因不满意被投诉人江西蓝色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作出的质疑答复，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向我局提出投诉。我局依法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一、项目基本情况

被投诉人江西蓝色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受南城县城市管理局的委托，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就南城县环卫作业机械更新项目(项目编号：LSZB-GK-25023)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发布电子化公开招标公告，预算金额为 4181.32 万元，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7 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

二、投诉事项及被投诉人答复

投诉事项：1、第 8 项“洗扫车”的加分项，仅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和山东百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两家可满足上述要求。满足车型不足 3 家，项目缺乏竞争性、以不合理条件排斥潜在供应商。2、投诉【多功能抑尘车（雾炮车）】加分项仅郑州宇通重工一家可满足。3、投诉第 33 款高压清洗水车，加分项仅有福龙马有多款产品可以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和加分项。

被投诉人答复：1、该项参数将修改。2、对原加分项进行变

更修改。3、对原加分项及技术参数进行变更。

三、事实查明与认定

经查明，该投诉事项成立。

四、处理决定

综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一条之规定，采购人对招标文件内容进行澄清或修改，并依法开展后续招标工作。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城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城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11 月 21 日印发